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上市委員會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之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項下所規定之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上市科就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決定(「上市科決定」)，要求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1. 本公司主要從事／曾從事(a)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PO業務，但已於二零二零年取消綜合)；(b)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c)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及(d)醫用口罩業務。
2.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為本公司收益的主要來源。委員會關注到，此並非一項實質業務。此項業務之表現自二零一七財年起迅速惡化。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決定暫停此業務。儘管本公司近期已恢復物流服務業務(但沒有乾散貨航運業務)，其營運規模甚小。其他業務(即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醫用口罩業務)之往績記錄有限且規模較小。本公司亦確認，醫用口罩業務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長期發展重點。本公司於過往五年一直錄得虧損，並且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內繼續錄得虧損3,800,000港元。該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的衰退或下降。總而言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該等業務缺乏實質性，並且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

3. 此項業務在於二零二一財年暫停之前一直為本公司之主要收益來源。此項業務之運營長期以來客戶群集中，令委員會關注到此項業務缺乏業務實質性。於過去五年，最大客戶貢獻總收益之21%至63%，而五大客戶貢獻總收益之66%至92%。
4. 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一七財年達到峰值，取得收益192,200,000港元，但於二零二零財年下降至4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收益進一步降至零，原因是鑒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及難以保留現有客戶以及招攬新客戶，本公司已決定暫停此項業務。此項業務於過去五年一直虧損或錄得極低溢利。該情況並非暫時衰退。

5. 本公司近期已恢復物流服務業務並陳述擬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初恢復乾散貨航運業務。然而，本公司未能證明此項業務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i) 就物流服務業務而言，其運營規模仍然較小，以及恢復該業務是否及如何能大幅提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業績存在疑問。
 - (a) 本公司陳述，其已與兩名客戶簽署六份海洋貨運代理合約（「文據」）。然而，文據以諒解備忘錄或訂租確認書形式簽立。文據項下之服務似乎屬於一次性，而且並不確定文據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文據之總服務價值僅為1,800,000美元，其中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內確認為收益。
 - (b)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與Qingdao Far East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並陳述其正與中國一家規模較大之貨運代理集團磋商以採購貨位。連同文據，仍然不能確定此業務分部能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產生預測收益1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任何情況下，即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其預期收益，預測金額仍然較少。
 - (ii) 就乾散貨航運業務，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上提交之業務計劃是初步和一般的。本公司陳述其將嘗試與先前客戶及供應商重新磋商以恢復此項業務，然而並無具體計劃來證明本公司如何大幅提高此項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確保其可持續性，儘管導致其於二零二一財年暫停之困難仍然存在。
 - (iii)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一家加拿大公司訂立倉儲代理合作協議，旨在拓闊收益來源及進一步多元化其物流服務範疇。然而，本公司於18個月僅取得每月29,500美元之少量收費。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醫用口罩業務

6.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醫用口罩業務分別為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新開始的業務。該等業務之往績記錄有限且運營規模較小。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該等業務產生不到10,900,000港元之較少收益。
7.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步驟以擴展該等業務，然而，委員會關切該等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及／或可持續性：
 - (i) 就於The Westwood推出快閃店及大型綜合娛樂體驗中心(「娛樂設施」)以及銷售IP產品之計劃而言，其全部為初步的、缺乏具體詳情及須待磋商。本公司預計該等新業務舉措將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產生總收益14,2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上承認，娛樂設施僅會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推出並此後才開始產生收益。此外，本公司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的業務計劃或客戶需求證據以支持收益預測。
 - (ii) 就提供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而言，儘管本公司已簽署三份協議，該等協議均為短期及／或合同金額很少。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內，本公司自提供該等服務僅錄得3,040,000港元。
 - (iii) 就醫用口罩業務而言，儘管本公司近期已簽訂一些協議嘗試增加收入來源，但委員會於覆核聆訊上否決本公司之陳詞，從長遠而言本公司不擬發展此項業務，而會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
8. 鑒於上文所述，尚不清楚該等業務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以及是否能顯著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財務業績。尤其是，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內之總收益11,600,000港元僅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收益55,300,000港元之21%，遠遠低於預測收益。本公司亦於覆核聆訊上確認，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醫用口罩業務產生之收益將不會符合二零二二財年之預測收益。

資產水平

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產為27,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於上述分析，這些資產之運營並不能支持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且具有實質性的業務。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沒有足夠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10.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因此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

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及可能覆核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供其覆核。任何覆核請求必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送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秘書。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繼續。本公司正在審閱上市委員會決定及就其於內部及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交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供其覆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